

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

杜正勝

(此文是作者對編戶齊民一系列研究的第三篇，前兩篇已分別發表在史語所集刊五十四本三分及五十五本一分。本文初稿承楊聯陞先生賜閱，謹致謝。)

- 一 序
- 二 漢代的土地私有制
- 三 關於周代封建土地的所有權
 - (一) 封建土地之「王有」
 - (二) 國典與券書——貴族領地之「私有」
 - (三) 封建土地的所有權及其限度
- 四 編戶齊民土地私有制之形成
 - (一) 封建制的「公田」和「私田」
 - (二) 春秋中晚期以下的受田與私有
- 五 結語

一、序

土地的規畫、利用和人口的清查、役使並屬政治之大端，管子云「均地」，(乘馬)商君書曰「算地」，(算地)漢書記載提封田，(地理志下)都是既重視人口，也重視土地的，與周禮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人民之數」相通。早在周初封建諸侯，土地和人口的賜與已見諸冊命文書，大孟鼎云：「受民受疆土」；左傳述述衛的建國曰：「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定四)宜侯矢簋錫土與錫人言之尤詳。(商周金文錄遺，二六七)即使到春秋中葉以後，國家投降，「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

致地，」(左襄二十五年)土地和人口還是同樣重要的。難怪禮記說：「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大學)孟子也說：「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盡心下)管子甚至以為「欲理其國者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必先知其地。」(通典食貨三注引)關於人民，我們在「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五十四本三分)已有所討論，本文專述土地。然而我們探討古代社會的土地問題，並不在於全國土地之規畫籌策，而是想認識人民(尤其是耕者)與土地的關係，即土地制度或所有權的問題。

土地制度向來認為是了解古代社會性質的關鍵之一，不論闡述所謂奴隸制過渡到封建制的學者，或分析古代帝國形成的史家，沒有不關切的。爭論的焦點在於土地所有權，諸如公有、私有，或國有、王有等問題。「土地所有權」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概念，要憑藉一些具體條件來表現，由於論者對於具體條件的認定不同，結論乃不易一致。

再者，「土地所有權」本身就是一個歷史概念，有發展、有變化。論者如果執着固定的義涵，以衡量春秋戰國世變前後的土地權屬關係，自然有可解，有不可解。我們唯有把它放在不同的政治社會體系中分析，它的意義才容易顯現。

同一時代或同一政治社會體系容許有不同的所有權。本文旨趣不以整個所有權為標的，只想從古代土地變遷討論編戶齊民對於耕地的權屬；而「土地」

田地，山林川澤存而不論。由於這些問題的研究，詞同義異，嚴重分歧，爲免糾紛，請先從資料比較清楚的漢代說起。

二、漢代的土地所有制

不少歷史家論定秦漢是土地國有制，農民的土地權屬頂多只是「占有權」，其次是「使用權」，談不上「所有權」；所有權在國家手中。（參見侯外廬，「論中國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說者秉承馬克思的理論，對於使用、占有、和所有權的區分和界定，就政治哲學而言容有意義，但用來解答歷史上的田制則難免流於形式。漢代固然有國有土地，但稱作土地國有制是不恰當的，因爲人民對於所占有的或使用的土地已具備了私有權。

根據常識與歷史實情，通常所謂人民的土地私有權至少必須具備兩項條件，一是土地登記在私人名下，古書稱作「名田」或「占田」；二是登記人可以賣買、贈與、交換、繼承，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登記的土地。這兩項更以第一項爲前提。按諸近代出土文物和傳世的當代文獻史籍，漢代平民對其田地確實擁有私有權的。換言之，漢代有過土地私有制。

考古文物有一種買地券。今日所見最早者始於漢代。早期買地券的內容多記載買賣雙方的姓名、土地來歷、行政區劃、四至、面積、地價、交割過程，以及證人和酬勞方式，與後期地券之流於形式，千篇一律，空洞荒誕者不同。（吳天穎，「漢代買地券考」）早期地券雖然也屬於明器，買賣墓地的券契（或其副本）之格式與生人土地買賣可能不殊，由（陳槃，「於歷史與民俗之間看所謂錢與地券」）可補漢代土地書券之不足，作爲討論當時土地所有制的參考。（註二）現在遂錄幾件公認的真品於下，以

見其大概。

(一) 建初六年（西元八八）武孟男子靡嬰買地玉券（吳天穎，前引文）

（註三）買地券：「武孟男子靡嬰買地玉券，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武孟子男（男子）靡嬰

買馬照宜、朱大弟、少卿冢田。南廣九十四步，西長六

十八步，北廣六十五，東長七十九步，爲田廿三畝奇百

六十四步，直（值）錢十苗（萬）二千。東陳田比介（界），

北、西、南朱少比介（界）。時知券約趙滿、何非，沽

酒各二斗。

(二) 建寧四年（西元一七二）孫成買地鉛券（羅振玉，高里遺珍）

建寧四年九月戊午朔，廿八日乙酉，左駿廐官大奴

孫成從雒陽男子張伯始買（買）所名有廣德亭部羅陌田

一町，賈（買）錢萬五千，錢即日畢。田東比張長卿，南

比許仲異，西盡大道，北比張伯始。根生土著毛物，皆

屬孫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當爲奴，女即當爲婢，皆

當爲孫成趨走給使。田東西南北以大石爲界，時旁人樊

一登、永、張義、孫龍，異姓樊元祖，皆知張約，沽酒各半。

(三) 光和七年（西元一八四）樊利家買地鉛券（羅振玉，貞松堂集詩

遺文卷十五）

樊利家買地鉛券：「樊利家買地鉛券，光和七年九月癸酉朔，六日戊寅，平陰男子樊利家

從雒陽男子杜譚子、子弟買石梁亭部桓干（許）東比是

（氏）佰（陌）北，田五畝（註三），畝三千，並直（值）

萬五千，錢即日畢。田中根土著，上至天，下至黃，皆

行。田南盡佰（陌）北，東自比譚子，西比羽林孟

。若一旦田爲吏民秦胡所名有，譚子自當解之，時旁人

杜子陵、李季盛，沽酒各半，錢千無五十。

按漢書游俠傳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爲南陽太守，死於官，賦歛送葬甚豐，涉盡奉還，行喪家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涉以讓賻得名，而先人墳墓儉約，深以爲憾。「乃大治起家舍，周圍重門，……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原氏阡。原涉所買的墓地極其遼闊，大至千畝，（註四）非一般買地券所見畝數可比，但其買賣過程當無二致。另外浙江紹興縣富盛鎮東北跳山的東坡今仍存一塊漢代摩崖地券，銘云：「昆弟六人，共買山地，建初元年，造此冢地，直三萬錢。」（勞伯敏，「建初買地刻石的史料價值」）由此可見漢代買賣冢地是相當平常的。

孫成和樊利家的買地券皆有「所名有」一語。孫成券，廣德亭部羅陌田一町原是洛陽人張伯始「所名有」之田，賣予左駿廐（續漢書百官志云，王乘與御馬。）的大奴孫成作墓地。樊利家券，石梁亭部桓阡東比氏陌北之五畝田地原來也是洛陽杜譚子及其弟某「所名有」者，一旦賣出，爲別人「所名有」之後，譚子就不能名有了。羅振玉校錄的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也有一件孟叔買地銘券，殘闕特甚，幸好一些關鍵文字還保存下來。大意是孟叔（姓缺）從洛陽男子王孟山祖孫三人買田，該田是「王孟山、山子男元顯、顯子男富年所名有」的。

上引買地券的「所名有」，卽史籍和漢律的「名田」。董仲舒主張「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並兼之路。」（漢書食貨志）師丹建議限制私人田宅，丞相孔光等乃奏請「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漢書哀帝紀）如淳曰：

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也，既收其租稅，又自得

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

（漢書食貨志注）

田五種

田五種

田五種

田五種

田五種

名田卽登記的私有田產，和食稅的封邑截然不同。按此議，諸侯雖號稱封於某國，其私有田產至多不過三十頃而已。

田一旦被「名」，就爲該名者所占。所以「名田」又稱作「占田」。荀悅前漢紀引述董仲舒建議及孔光奏言，漢書作「名田」者皆寫作「占田」，（卷十三、二十八）因爲「占」和「名」一樣，也有登記的意思，如占年，占籍，（註五）上引漢書哀帝紀王先謙補註曰：「名田，占田地，各以名自占。」是正確的。

不論「名田」、「占田」或田「所名有」，皆表示土地的所有權具備獨占性和排斥性，樊利家買地券故曰：「若一旦田爲吏民秦胡所名有，譚子自當解之」。「解」是占繫的反面，（註六）杜譚子田如改隸他人之名，他對其田地就解脫（喪失）私有權了。有些買地券雖未載明「所名有」，尋其文意也是土地私有的，如靡嬰券的廿三畝奇之田原係馬熙宜和朱大弟、朱少卿分別所名有的。其餘如

王末卿買地券：「河內懷男子王末卿從河南河南南街郵部

男子袁叔威買阜門亭部什三郎（陌）西袁田三畝」，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

曹仲成買地券：「平陰都鄉市南里曹仲成從同縣男子陳

胡奴買長谷亭部馬領佰（陌）北冢田六畝」，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

房桃枝買地券：「雒陽大女房桃枝從同縣大女趙敬買廣

德亭部羅西造步兵道東家下餘地一畝」，（貞松堂集

古遺文卷十五）

劉元臺買地券：「廣□鄉樂成里劉元臺從同縣劉文平妻

□（買）代市里家地一處」。（文物，一九八〇年六期，頁

五七）

賣買之田原來都是袁叔威、陳胡奴、趙敬和劉文平妻所名有者，亦即是他們的私有田產。有些田地是集體名有的，如建初買地刻石，「昆弟六人共買山地」當係六人所共同「名有」，而王當買地券是以王當、當弟及父三人名義從「河南左仲敬子孫等」買來的。（文物，一九八〇年六期，頁五四—五五）石梁亭部桓阡東北氏佰之北的田地是杜調子及其弟的，王孟山在某處的田地權屬同歸他本人與子元顯、孫富年所有。這些例子形似多人「公有」，但在法律意義上還是「私有」的。唯政府田籍登錄是一人或多人，現在還無從考查。

田地既為個人或家庭所私有，不論大小必有疆界以區分彼此的權屬，亦即是田籍的「四至」。孫成券，張伯始在羅陌的一町田「東比張長卿，南比許仲異，西盡大道，北比張伯始。」曹仲成券，陳胡奴在馬領陌北之六畝田，東、北、西三面比胡奴，南盡松道。房桃枝券，趙敬在羅西造步兵道東家下的一畝餘地「東、西、南比舊□（可能亦趙敬田），北比樊漢昌。」樊利家券，杜調子兄弟在比氏陌北的五畝田「南盡陌，北、東自比調子，西比羽林孟。」劉元臺券，劉文平妻在代市里之地「南至官道，西盡攻瀆，東與房親，北與劉景□。」漢代田籍今雖未見，買地券的四至當是實情。遠在西周中晚期，五年衛鼎

所述裘衛新獲四田的的疆界，晚至唐代敦煌殘卷授田地段，都有四至，可見其源流傳承是一貫的。雖然這些土地性質不盡相同。

封疆道路就是最顯明的田界，按青川秦牘的「為田律」有阡、陌、畛諸名。「為田律」曰：「道廣三步。」三步，一丈八尺，是阡道的廣度，陌道是否有此規格，或是較窄，律無明文，但從律文語氣看來，似乎陌道也是道廣三步的，故漢代的陌與阡一樣，都可以當作地界的標幟。為田律述田界另有封埒（註七）。律曰：「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埒（埒）高尺，下厚二尺。」封的寬度四尺，埒的基寬二尺，頂寬可能稍窄。崔豹古今注說：「畫界者於二封之間又為壘埒以畫分界域。」可見埒是田間比封還小的疆境。不論阡陌或封埒，皆壘土而成的田地恐怕不盡以封土，也有用藩籬的，（註八）但作為私有權的記號則無二致。

土地私有權的表現多見於自由買賣，上舉買地券可以證明。尤其洛陽新出的東漢光和二年（西元一七九）王當買地鉛券，所買穀亭部三陌西袁田十畝，「本曹奉祖田，賣與左仲敬等，仲敬轉賣□□（與王當）弟伎倫、父元興。」這塊十畝袁田作為王當陰宅，至少轉手兩次。土地發生買賣行為，於是便有價格。據可信的買地券，東漢晚期洛陽附近每畝田大約值三千錢，（註九）此或為一般地價，若西漢時代關中鄠、鎬之間，「號為土膏」，（漢書東方朔傳）畝值一金，即萬錢，是地價之上限了。相反的，居延邊縣臨接沙漠，田價則很賤。居延漢簡云：「田（上缺）置長樂里受奴里卅五畝，賈錢九百，錢畢已，木

田。即不足，計畝數環（遷）錢。旁人淳于次孺、王兄、鄭少卿，古（范）酒旁，二斗，皆飲之。（《券錄·居延漢

簡圖版之部頁四八八、五五七、八）

每畝不及三十錢，即使九百錢是畝的單價，比之三千錢相差仍遠。然而從京師到邊地，田畝貴賤雖殊，可按市價自由買賣則一也。買賣雙方敦請中人作證，當時稱作「旁人」，如上引漢簡及孫成、曹仲成、樊利家、房桃枝諸券；又稱「約者」或「知券約」，見王未卿、龐嬰券。買酒宴請中人，酒錢由買賣雙方平分，錢地兩訖，立契作證，王未卿買地券所謂「沽酒半，即日丹書鐵券爲約」也。整個田地買賣過程沒有任何官吏參與，也是土地私有制的一項確證，和下文討論周代土地交易相比較就更清楚了。

西漢的土地買賣史書保留不少片段的記載，（參見李劍農，先秦兩漢史稿，頁二四二——二四六）漢元帝徵召貢禹爲諫大夫，禹「有田百三十畝，……賣田百畝，以供車馬。」（《漢書貢禹傳》）同時代的張禹「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漑灌，極膏腴上賈。」（《漢書張禹傳》）卜式「以田畜爲事，……田宅財物盡與弟，」獨取畜羊百餘「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漢書卜式傳》）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云：丞相武安侯田盼「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不許。按魏其侯寶嬰乃孝文竇太后從兄子，田盼是孝景后同母弟、武帝之母舅，前者是孝景朝的權臣，後者則在武帝朝得勢，所謂新興權貴也。田盼「請田」，蓋挾勢強買，形同豪奪，難怪寶嬰吞不下這口氣，其實仍然是一樁田地買賣事件。武帝令「買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

田、僮。」（《史記平準書》）因爲當時的豪富「以末致財，以本守之，」（《史記貨殖列傳》）田地經由買賣行爲大量集中，故有著籍之商賈及其家屬不得置田產的禁令。

田地既可買賣，具備私有的性質，所以也可以遺傳給子孫。蕭何避禍，從說客之計，「多買田地，賤買貸以自汙。」史記蕭相國世家謂「何置田宅必居窮處，」以防後世子孫不肖，揮霍變賣，或被權勢之家覬覦而巧取豪奪。故知蕭何「賤置買民田宅數千萬」是可以傳給子孫的。疏廣的子孫請人勸廣「買田宅，」（《漢書疏廣傳》）也因爲私有土地可以繼承。

漢代人民土地私有制最顯著有力的證明莫過於武帝買民田置上林苑的事件了。武帝即位不久就喜歡微服出遊，漢書東方朔傳曰：「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游宜春。」「旦明，入山下馳射鹿豕狐兔，手格熊羆，馳騫禾稼稻杭之地，民皆號呼罵詈。」爾後武帝

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盤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買直（價值），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

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漢書東方朔傳》）計劃中的上林苑在阿城、盤屋、宜春和秦嶺之間，其地民有，皆著錄於田籍，皇帝圍苑，計價值，並不能任意沒收。而且又以左內史（即以後的左馮翊）和右內史（即以後的京兆尹）屬縣待墾的草田償付鄠、杜的農民。當吾丘壽王啓奏上林苑之規劃時，東方朔大表反對，以爲「取民膏腴之地」，「又壞人家墓，發人室廬」，諸多不可。武帝非但不加罪責，反拜朔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若否定漢代的土地私有制，置上林苑事是

無法解釋的。

三、關於周代封建土地的所有權

(一) 封建土地之「王有」

漢代土地私有制大抵清楚明白，我們若再按循土地的占名、買賣、繼承等屬性，以分析周代的土地制度，對於向來糾纏不清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問題必有廓清作用。

周之封建土地制度是周人征服殖民的產物，抽離當時政治社會結構便難理解。我們在「周代封建的建立」一文中曾將周初封建分作四個類型：第一型是東征後新建的殖民封國，如魯衛齊等，主要集中在今魯西豫東一帶；第二型，褒封古聖先王之後，如神農之焦、黃帝之祝、帝堯之薊、帝舜之陳、和大禹之杞；第三型，奉戴周為天下共主而獲得周人承認的傳統古國；第四型則是東進征服過程中的功臣，但他們錫賞的田地還够不上稱作「國」。除第三類型外，其餘三類的土地，理論上都是周天子賞賜的。（見史語所集刊五十三本三分）

春秋晚期衛史祝佗說，魯國初封，「分之土田陪敦。」（左定四）即魯頌閟宮所歌頌的「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陪敦」是附庸之別讀或訛傳。（郭沫若，奴隸制時代，頁二八）土田附庸包括山林、川澤、田野，甚至封域內的小國也歸為附庸，譬如衛國自武父以南，圃田以北的「封畛土略」。其他封國亦然。至於小規模的錫田賞邑，傳統史書失載者，多可以因銅器銘文而得其端倪。譬如近年陝西扶風庄白新出的徵史家族銅器，有一件墻盤曰：徵史烈祖來見武王，武王令周公舍宇于周。據同出的墻鐘云，其地五十頌處。（註

一〇）（文物，一九七二年三期，頁一至一八）成王時的中霽曰：

王令大史兄（既）褒土。王曰，「中，茲（茲）褒人入史易（錫）于珣王作臣，令兄（既）與女（汝）褒土，乍乃采。」（大系，頁六）

與字亦見於永孟，（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頁六），與也。此銘「既卑」即永孟之「錫卑」。說文：「卑，相付與之。」褒土自武王時為周王所有，今賜予中作采邑。經西周之世，周王常以其畿甸之地錫賞給功臣，譬如敵禦南淮夷有功，王「錫田于敏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敵簋，大系，頁九二）而周王也在一次錫賞中賜給克七處采邑的田地，分散在楚和寒山等七地。（大克鼎，三代，四·四〇）從周初建國以降，貴族的采邑食土莫不自於周天子。所以到春秋晚葉雖周之勢蹙，但仍能以東南西北四土的理念責讓諸侯，（註一一）不是沒有緣故的。詩經小雅北山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西周王權伸張之世，當可以徵信。楚大夫芋尹無宇亦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左昭七）與北山之義合。西周末年周的史伯和春秋晚期楚的觀射父盛言天子之田九畝，恐怕也有根據的。

諸侯的封國和卿大夫的采邑得自於王，其土地之權屬可以稱作王有制；（參何茲全，「周代土地制度和它的演變」）我們從周金銘文發現不少田邑糾紛與轉移的例子，多賴周王或其使臣裁決，也可作為土地王有的旁證。散氏盤曰：「用矢戮散邑，廼即散用田。」（註一二）由於矢國侵略散國，經裁定以其眉井二邑之田賠償於散。割田儀式，矢有司十五人和散有司十人來會事，

盤銘曰：

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傳)鮮，且鼻旅誓曰：「我既(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賊)，則(應)千罰千，傳棄之。」鮮，且鼻旅則誓。廼卑(傳)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淫田、牆田，余又(有)爽(變)，雪(應)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卒(厥)受(授)圖矢于豆新宮東廷，卒(厥)左執纆(要)史正中農，(三代，一七·二〇)

本銘之鮮、且、西宮襄、武父皆矢之有司，誓辭兩出，可能是他們分別管理眉井二邑之故。鼻字不識，郭沫若考釋云：當是動詞，殆含即、就、參詣之意。郭氏疑旅即甬攸从鼎之號旅，他說：

號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彼鼎甬从攸攸衛牧時，王即命攸衛牧詣旅立誓，此銘之立誓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罰，曰傳棄，非王朝蔑能措施之。(大系考釋，頁一三〇)

雖然「鼻旅」的考釋金文學者意見分歧，(註三三)但王朝介入監督矢散易邑則為不爭之事實，證據在銘末的「史正中農」。(註一四)中是獄訟術語。周禮小司寇曰：「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斷)訟，登中于天府。」鄉士曰：「獄訟成，士師受中。」註引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獄即斷獄謝辭，故賈公彥疏「登中于天府」曰：「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孫詒讓周禮正義「小司寇」條參證逸周書嘗麥篇曰：「王命大正刑書及奠中、受中之事，而云大史乃藏之盟府以為歲典，彼歲典即歲終登中天府之典藏盟府者。」史正中農名

曰農，官史正，以斷散矢爭訟，主撰獄詞，故稱「中」。他是周天子的代表，所撰獄詞帶回王庭存檔。

甬从盪亦記載土地糾紛。銘曰：

王才(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逆□□內史無禱、大史曰：「章(厥)審夫呂甬从田，其邑旃、茲、穎，復友(甬)甬从其田，其邑羣、斨言二邑(邑)甬从。亞(小)田，其邑競、楸、才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甬)復及(甬)甬从田(原作日，似筆誤)十又三邑。」厥右甬从，善(騰)夫克。(三代，一〇·四五)

兩云「章之夫呂甬从田」，「亞之小宮呂甬从田」。呂字不識，白川靜云：通觀銘文，係指時某種犯罪行為之賠償。(金文通釋一九轉)可從。計章賠償五邑之田，亞賠償八邑之田，共十三邑。這項決定係經周天子的內史和大史裁奪，而由天子的膳夫作證的。另外甬攸从鼎鼎銘亦涉及土地問題，曰：

甬从目(目)攸衛牧告于王曰：「女(汝)覓我田牧，弗能許甬从。」王令省。史南目(目)即號旅。號旅廼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甬从其且(租)，射(註一五)分田邑，則放。」攸衛牧則誓。(三代，四·三五)

按，本鼎的用語，文例和事件內容與盪鼎下半篇極相近，今一并討論。盪鼎曰：

昔饒歲，匡衆(厥)臣廿夫寇(魯)禾十秬。目(目)匡季告東宮。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罰大。」匡廼頤(頤)首于盪，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匡曰寔、□(目)明、曰奠，曰：「用茲四夫。」頤(頤)首。

曰：「余無攸具寇，正□不□□余。」昏或(又)目(以)匡季告東宮。昏曰：「弋(必)唯朕□(是)賞(償)。」東宮廼曰：「賞(償)昏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賞(償)，則付卅秭。」廼或(又)即昏用田二，又臣□□(一志)。凡用卽昏田七田，人五夫。昏覓匡卅秭。 (三代，四·四五)

鬲攸从鼎和昏鼎的原告是鬲从和昏，被告是攸衛牧和匡季；受理訴訟者是周王及其代表和東宮。東宮判決匡季償昏禾二十秭、若來歲不還，加倍賠償。結果付出三十秭。鬲攸从鼎說，鬲从謂攸衛牧「覓我田牧，」蓋追訴以前的判決，攸衛牧當付鬲从田，但不曾履行裁決，故鬲从再提控訴，銘文謂之「弗能許」也。「許」也是關於訴訟的術語，昏鼎前篇有「限許」、「效義廼許」。 (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二八) 由於鬲控告，天子乃命史南傳令號旅裁判；昏訴於東宮，而由東宮直接定奪。結果，攸衛牧須分攸地之田邑給鬲从，昏獲得匡季七田五夫及禾三十秭。東宮可能是太子，(註一六)與號旅一樣，代表周王。封建貴族的土地發生糾紛，最後訴之於天子，不僅因爲天子掌握最高司法權，也因爲貴族領地之最高和最後的權屬是「王有」之故。然而實際上所謂最高權屬是有限度的，在「王有」之下還容許相當程度的「私有」。

近年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一批裘衛銅器，其中五祀衛鼎銘也是一篇記錄田地糾紛的鴻文，縷述控訴、判決和執行的經過。由於關鍵字眼的考釋不一，學者據以論述西周的土地制度，意見就非常分歧了。茲節錄鼎銘於下：

惟正月初吉庚戌，衛目(以)邦君厲告井(邢)白、白邑父

、定白、燎白、白俗父，曰：「厲曰：『余執犂(恭)王郵工于邵大室東逆，燹(驚)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廼訊厲曰：『女(汝)實田不？』厲廼許曰：『余審實田五田。』井白、白邑父、定白、燎白、白俗父廼顛(媾)，吏(使)厲誓。(文物，一九七六年期，頁三八)

本案原告裘衛，被告邦君厲，受理訴訟者是周天子的重臣邢伯等人，當係天子的代表。這是第二次訴訟，與鬲攸从鼎相近。第一次主持訟案的「正」當即周王的有司，如散氏盤的史正之流。那時候厲答應履行諾言。允許付給裘衛五田，(註一七)結果却食言，乃再與此次之訟。經邢伯等人協調，厲償付衛四田以結案。

五祀衛鼎關乎西周封建土地的制度甚大，論者意見分歧，主要在於「實」字。一般的意見有二：一是租，卽租田；另外是賈(價)，卽買賣。有人反對買賣而必坐實租田，武斷地肯定所謂的奴隸制社會是不能有這樣的買賣行爲的，並無其他堅實根據；有的釋作給予，認爲既非租賦，也非交換，而是補償，更平空創出「貯田」說；有的釋爲「物相當」，引此物爲彼物之值，也就是等價交換。(註一八)不論給予或等價交換，就物權而言，和買賣並無二致，唯表現形式不同罷了。其實從整個案件的發展來看，「實」的意義躍然於紙上。銘文既云厲對衛「舍田」，又云有司問厲「實田不」，最後厲承諾一定「實田」，則「實」當卽是「舍」也。裘衛諸器中的九年衛鼎曰：「廼舍裘衛林百里，」我舍顏陳大馬兩，「這些「舍」字都有給予的意思。鬲从盪記載內史裁定「余鬲从田。」文例與五祀衛鼎雷同，吳闓生曰：「余，當讀舍，予也。」(吉金文錄卷四)

正是。就本銘而言，付予或交換皆可通。邦君屬從裘衛獲得鄆大室東北二川的好處，最後以四田回報裘衛。整個案件是關乎土地交易的訴訟。由此可知，五祀衛鼎和散氏盤、甬從溫、甬攸从鼎，以及魯鼎一操，封建貴族的土地權屬理論上雖然「王有」，一旦錫賞之後就可以私有了。或私相授受，或經王朝裁判而轉移，或以土地贖罪。配合下節田籍的分析，封建土地的私有性質當可獲得進一步的澄清。

(二) 圖典與券書——貴族領地之「私有」

春秋初期以前，魯在許有田邑，鄭亦擁有泰山下的祊。祊近於魯，許鄰鄭，魯隱公八年，鄭莊公提議互換許祊之田。當年，鄭歸祊於魯，魯則未歸許田於鄭，及魯桓公弑兄初立，「修好于鄭」兩國才完成易田手續。鄭魯盟曰：「諭盟，無享國！」（左桓元）鄭、魯兩國因換田而「盟」，此行為近似貴族土地糾紛裁定後的「誓」，如上節所舉諸器，五祀衛鼎「使厲誓」，甬攸从鼎「攸衛牧則誓」，散氏盤鮮、且、西宮裏與武父之誓皆是也。周禮秋官司盟曰：「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封建貴族間的土地訟案之有盟誓，與司盟的職掌是相通的。

司盟的「約劑」何指呢？秋官司約曰：「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物劑書於丹圖。」鄭玄云：約謂言語約束，劑謂券書。司約的職掌有六類，第三是地約。鄭玄註曰：「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那麼封建貴族的田地疆界是有記錄可看的，一般鑄於青銅重器之上。最著名者，莫過於散氏盤。盤銘細述矢王給予散國的眉、井二邑之地界：眉：自濳涉目（一）南至于大沽，一封。目（二）陟，二封；

至于邊柳，復（復）涉瀉。陟孚，叔（叔）繁隄，目（目）西，封于散城楮木，封于弼迷，封于弼道內。陟弼，登于厂泉，封諸柝隄陵。陵剛柝，封于棠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特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速道；以西，至于堆莫（墓）積（墳）。

井：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柝，降棫，二封。（三代，一七·二〇）

這兩塊土地經雙方有司會同勘定、盟誓後，矢王乃在豆新宮東庭將其「圖」給予散氏。周禮司書有「土地之圖」，小司徒曰：「地訟，以圖正之，」性質或皆如散氏盤的「圖」，無妨視同後世的地籍。

較小範圍的田地則有田界。前述五祀衛鼎云，邦君屬終於割四田予裘衛。四田疆界：「厥朔疆速厲田，厥東疆速散田，厥南疆速厲田暨政父田，厥西疆速厲田。」四界這麼清楚，我們相信應當有圖的，否則厲與衛的有司如何辦理土地之授受？由本鼎的啓示，我們知道魯從匡得到七田的賠償，分在兩處，理當各有四至，唯銘文省略而已。至於傳世著錄銅器所云賞賜某人的田亦然，如卯簋賜卯「于乍一田，于壹一田，于隊一田，于載一田；」致簋，賜致「于斂五十田，于早五十田；」不窋簋，錫不窋「田十田。」各田四至雖未鑄於重器，當別有丹圖可以查考才是。錢大昕說：「漢時郡國各有圖，至魏猶然。」（廿二史考異卷八）此制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周。

「圖」之外還有「典」。格伯簋說，侂生付予格伯三十田，立約之後，勘地，

格伯選，毆妊及佗厥從。格伯安及甸股，厥到雲谷杜木，邊谷麻桑，涉東門，厥書史戩武立靈成盟，鑄保(寶)簋，用典格伯田。(三代，九·一六)

立靈，楊樹達隸定作立盟，此從郭沫若大系考釋。楊曰：靈字从盟省，矢聲，疑當讀爲矢。……立當讀爲涖，涖矢與春秋傳言涖盟同。(續殷虛金文說，頁二七)按即同上引之誓也，郭曰：靈字用爲涖限之義。盟當即是詛字，鄰道也。(大系考釋，頁八二)涖限鄰道則是疆界之意。總之，這也是土地交易，勘定田界的事。銘曰，書史戩武「用典格伯田。」典字从册，動詞是記錄，名詞是記錄的簿書，在此則類似田籍。戩武之職與克盨「王令尹氏右史趁典膳夫克田人」(三代，一〇·四四)的史趁相同，兩人都是中央政府的史官，保管另一份田籍，周禮司盟所謂「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也。

西周晚期，豪貴權門大肆擴張土地，紊亂田籍，傳世的琯生簋可資證明。琯生二器向來分別釋讀，意義不能盡曉，近年林漢以爲兩器的形制、花紋和大小完全相同，斷爲一對作器，銘文相續，意思於是廓然明朗。(註一九)我們更可從這兩篇連續銘文的田籍論其土地權屬的蘊涵，對了解封建田制實有莫大的助益。其銘曰：

唯五年正月己丑，琯生又(有)事，靈(召)來合事。余獻疇(疇)氏(目)以(以)壺，告曰：「(目)以(以)君氏令曰：『余老，止(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刺)，弋(必)白(伯)氏從話(話)：公宕(宕)其參，女(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女)則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章)，報瓊(瓊)氏帛束、瓊。靈(召)伯虎曰：「余既訊，奕我考我母令(命)，余弗敢僣(亂)，余

或(又)致我考我母令。」琯生則董(瓊)圭。(以上第一器)

唯六年四月甲寅(子)，王才(在)茶，靈(召)白(伯)虎告曰：

「余告慶。曰：公卒(厥)稟貝，用獻諫，爲白(伯)又

(有)甫(祇)又(有)成；亦我考幽白(伯)幽姜令。余告慶

！余曰(以)邑(有)嗣(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

厥(訊)有嗣(司)曰：『奕命。』今余既一名典，獻白(伯)

氏。」則報璧。琯生對執(執)朕宗君休，用乍(作)朕烈且

(祖)靈公嘗簋，其萬年子子孫孫實用享于宗。(以上第二器)

這是一篇關係土地糾紛的巨裁鴻文。銘云：「余以邑訊有司，

」又云：「余既訊有司。」訊，鞫也，告也，(參白川靜，金文通

釋三輯)問罪曰鞫，漢人謂之「鞫訊」。「琯生有事，召來合

事」之事皆指訊鞫之事，即是「僕庸(附庸)土田」的訴訟案件

。涉及此案之人有止公、琯生、召伯虎、婦氏、君氏和有司。

銘文的幽白即君氏，幽姜即婦氏，是召伯虎的父母；「必伯氏

從許」和「爲伯有祇有成」之伯指止公，與「公宕其參」之公

同屬一人。土田的主人是止公，參與訟案的主角則是琯生，封

建時代家臣處理主人的訟案，(註二〇)故知琯生當是止公的家

臣。琯生者，琯氏之甥也，母琯氏女，嬪姓，(註二一)其父是

召氏，姬姓，第二器云鑄簋祀烈祖召公，用享于宗，可證。而

他讚頌的宗君當即君氏，召伯虎之父，因爲同宗，故尊稱宗族

之長曰宗君。召伯虎審理止公的土地訟案，琯生爲其主人應訟

，也因爲琯生與召虎同宗，得走宗家之後門，賄賂召虎父母，

以左右判決。

這宗田地糾紛案與前述幾宗不同，它不是平等兩造的訴訟，而是政府與貴族的糾紛，政府的代表是有司。若謂有司原告

，止公被告，用詞雖不甚得體，意義猶相髣髴。何以政府與貴族之間會發生土地糾紛呢？這非從「厲革舊典」說起不可。國語周語上，芮良夫批評厲王寵信的權臣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所謂專利即專「百物之所生，天地之所載」的利，也就是擴充領地。上行下效，豪貴擅更田籍，多占田土，太子晉說的「革舊典」當指此而言。厲王雖不享國，革典的風氣恐怕依然存在，宣王即位以後試圖整頓，收回貴族非法占有的土地，於是有類似於珣生簋的訟案。銘曰：「止公僕庸土田多諫，諫似借爲周禮秋官司刺之刺（孫詒讓，古禮論，卷三）有偵訊之義，蓋指治獄訊鞫之事，止公的土地獄訟已非第一次，故云「多刺」。以前的裁斷止公必有所承諾——「許」，（如上論昏鼎和五祀衛鼎，「許」皆有認罪賠償之意。）大概他答應退還非法田地，然而猶不死心。企望敗部復活。止公要求原先他擴充佔三分者，讓他保留二分；侵佔二分者，保留一分。這要求當然不能公開，故令家臣珣生藉其與召伯虎之宗親關係，向召伯虎賄賂，請召伯虎之父代爲求情，而以「余老」要脅其子。（「余老」以下至「其一」這段話是珣生教君氏向召伯虎講的說詞。）召伯虎處理此案，面對有司，完全委之於父母的壓力，（註三）而有司也體諒他的「苦衷」，同意君氏夫婦之請，止公的土地纏訟纔告結束。止公當然破不少財，計送君氏大璋，婦氏壺、帛束、瑾，召伯虎瑾圭和璧，此外也向政府納貝；然而他的收獲遠過於此，先非法佔有的田地而今合法化，載之於「典」，成爲他名下的土地，故謂之「名典」。

根據以上的分析，「典」是我們考慮封建土地權屬的關鍵，「名典」關乎土地權屬，意義至深且巨。止公乘舊典變革，

非法侵佔田地，雖然實際上佔有，以其非法，政治秩序恢復後，則「多刺」，及召伯虎審理此案，訊問有司關於止公田邑之事，手中握有止公合法田地的田籍（即藏於官府之典），作爲辦案的依據。唯召伯虎既礙於父母之命，又身受珣生之賄，偏袒止公，故不據舊典釐定田界，銘文所謂「余典，勿敢封」是也。後來有司成全召伯虎父母之命，不再追究止公非法的占有，乃盡將合法化，（註三）一一載於止公的田籍。銘文說：「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即指此。珣生簋二銘記事的來龍去脈以及其中的曲折，不啻是封建貴族土地私有權的最佳注腳。有「典」則有田，有「典」之田才是合法的田地；凡田土「名典」之後，名分才確立，權屬才清楚。就土地權屬而言，周代的「名典」和漢代的「名田」是一脈相承的。

由於封建貴族的田地藉約劑或圖典等文書維護相當程度的私有性，故直到春秋末年權勢貴族坐大時，還有人敢與執政爭田。國語晉語八曰：「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久而無成。」宣子欲攻之，遍訪朝廷諸大夫，伯華、孫林甫、張老、祁奚、籍偃皆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婉拒，司馬侯和祁午直接反對，只有叔魚贊成，叔向則勸宣子請教家老警狝。警狝歷數范氏在晉國的歷史與范氏宗家采邑的發展，武子受隨、范，文子受郟、櫟，未曾有什麼和田，於是「宣子說，乃益和田而與之和。」韋昭解云：「以所爭田益之，與之平和也。」即不再蓄意侵佔和大夫的田。和大夫不過是地方性的貴族，竟敢與晉國第一執政爭田，應有他所憑依之理；朝廷大臣皆不直宣子作爲，也是肯定和大夫的理由。理者何也？我們認爲是土地合法的權益證明，即田籍。宣子家老說起范氏受邑的經過而不包含和氏

之田，叔向要宣子「訪之警柘」，是有深意的。朝臣只有叔魚贊成宣子奪田，但叔魚其人直（左昭十四），其言不可信。

除圖典之外，土地的判決文書與交易券契都表示土地的歸屬，也可視同田籍。上節證明散氏盤「史正中農」的中是獄書，與「厥授圖」、「厥左執綬」相符合。綬，段爲要。周禮鄉士曰：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鄭玄注：「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尙書呂刑孔疏：「漢世斷獄謂之劾。」孫詒讓周禮正義云：要辭即獄訟之簿書。散氏盤的「要」當是記錄疆界的判決簿書。周禮小宰曰：「聽賣買以質劑。」舊注，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總之不論訴訟或買賣，大抵同樣內容兩書之，雙方各執其一，以爲糾紛的憑據。銅器銘文又稱作「析」，即析券成議之謂。格伯簋曰：

格伯受良馬乘予侖生，厥寅卅田，則析。

格伯付侖生良馬一乘，換得三十田，和平交易，雙方立契爲憑。析是中分券契。散氏盤的矢王「左執要」，語從盂的語從「厥右」，也都是析券的事。剖分的簿書或券契可能不如圖典之詳記田界，但論其功用和田籍似無二致。（註二四）

（三）封建土地的私有限度

我們已經知道漢代「名田」的土地可以買賣，西周「名典」的田邑也可以交換。唯討論古代田制的學者往往計較買賣與交換的分辨，其實它們的形式儘管有別，性質倒是類似的——皆顯示名者對該田地具備了私有權。強調交換非買賣的人往往認爲「地主」對田地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然而從裘衛獲

田的例子來看，似不盡然。裘衛諸器有一件衛盃，銘曰：

矩白（伯）庶人取董（瑾）章（鐘）于裘衛，才（裁）八十朋，卒（厥）寅，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兩，彫（斲）兩，卒（實）輪一，才（裁）廿朋，其舍田三田。

（文物，一九九七年七月，頁三七）

裘衛以價值八十朋的瑾璋換得矩伯十田，以一雙赤琥，兩件鹿皮披肩，一襲雜色橢圓圍裙換得矩伯三田。另外，九年衛鼎云，裘衛以整套的馬車佩飾，包括好車一輛，附帶車旁的鈎子、車前橫木有裝飾的把手、虎皮罩子、長毛狸皮車幔、裹在車軌上的彩畫套子、鞭、大皮索、四套白色纜繩、銅質馬嚼口等，和帛六卷，交換矩伯的林督里。（參用唐蘭說）這兩次田邑交換似未先徵求周天子同意，若貴族只有田地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恐怕不敢這般自作主張，有的學者強調土地交換是西周中晚期的變制，但從田籍肯定所有權來看，土地交易是公開的行爲，載於官憲之典，交換是否「變制」，所謂「變制」的上限是否發端於西周中晚期，由於史料闕乏，現在都還難下論斷。

就土地私有的性質——繼承而言，貴族封地一開始就具備了私有的性質。伯晨鼎曰：王命伯晨嗣其祖考侯于甄，（三代，四·三六）這是土地繼承。至於官司繼承，西周銘文經見，如召卣「更乃祖考司卜事」，（三代，四·四五）召卣「更乃祖考乍冢司土于成周八邑」，（善齋，四·五七）師西簋「嗣乃祖考（適）官、邑人」，（三代，九·二二）云云，不一而足。故知封建貴族的職守是「世官」，酬報其職守的采邑是「世祿」。（參杜正勝，周代城邦，頁九三—一二）嗣祖考職事的貴族恐怕也嗣祖考侯于某地的。那麼，封建貴族領地之實質性「私有權」更可以推

溯到西周初期了。

貴族封地獲自於天子，但可以再賞賜給他的臣屬。卯簋云，卯的祖父、父親歷任榮伯家臣，卯繼之，榮伯賞給他田四田，分散在四處。(三代，九·三七)不契簋，周王命令虢季子白敦伐駘方獫狁，不契在子白麾下，伐戎有功，子白賞以「臣五家，田十田。」(三代，九·四八)榮伯和虢季子白之田邑當為天子所賜，然而一經錫賞以後，他們便有權利處理自己的土地了。像他們二人取部分田土錫賜給家臣或部屬，有的人則用來交換物品，至於傳諸子孫更是天經地義的事。何茲全說：諸侯、貴族的土地所有是一種私有制，(「周代土地制度和它的演變」)是有部分道理的。

然而封建土地「私有制」並非絕對的，諸侯或周王卿大夫之土地得自天子，列國卿大夫的采邑得自國君，必要時，天子或國君可以收回，轉賞給別人，大簋是最典型的例子。周王將趨嬰的里轉賞給大，嬰不敢貪，遵照王命而和膳夫冢按行給予大的地界。(三代，九·二五)西元一九六九年陝西藍田出土的永孟亦有類似的記載。銘曰：

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公廼出季(厥)命：易(錫)界師永季(厥)田(陰)易(陽)洛疆眾(暨)師俗父田。(文物，一九七二年期，頁六二)

師永的錫田除直屬於天子的陰陽洛疆外，還有俗父之田，後者是周王轉賞的。又西元一九七二年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的罍鼎

唯八月初吉，王姜易(錫)罍田三于(與)待劓，師櫛醕兄(既)。(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圖版伍)

或云：劓疑即劓，以刀割粟穀；醕，與甜同，甘也。(史官，「眉縣楊家村大鼎」)本銘大意是王姜取師櫛即將收成之三田賞予師，師櫛樂於服從，罍是周初東進的將領，王姜是成王母后，亦東征統帥之一，(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地位視若天子。所獲三田也是周王轉賞給他的。至於大克鼎說天子錫克「井家粟田于瞻目(與)季(厥)臣妾，」(三代，四·四〇)恐怕亦取自邢氏。周天子有權將已錫賞的田邑轉賜給別人，說明土地最高和最後的法權在於天子，即使晚至春秋時期，王室權威廢弛，王土的傳統猶有痕迹可尋。左傳隱公十一年曰：

王取鄆、劉、蕪、郟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緝、樊、隰、郟、欒、茅、向、盟、州、陘、隰、懷。

春秋之初鄭最強，此年莊公瓜分許國，勢力如日中天，而周王竟能取田于鄭，可能沿襲西周王土的傳統。唯時代不同，強弱異勢，天子威令不行，乃以蘇田與鄭交換。蘇是殷商以來的古國，周初蘇公嘗為司寇，(尚書立政)理論上蘇的田土得自周天子，而今桓王取溫原等十二邑之田于鄭，正說明天子對封建諸侯的田邑保有最高的主權，故左傳引君子責桓王曰：「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以鄭之國力，一旦獲得天子口頭賞賜，是可以實際占有的。唯所取蘇田並非十二邑的全部田地，或僅如西周銘文某地幾田而已，蘇國依然存在，故六十年後狄滅溫，蘇子乃奔衛。(左傳十)蘇子去國，理論上土地收歸天子所有，所以十五年後晉文公平王子帶之亂，佐助襄王入居王城，王乃賜文公「南陽：陽樊、溫、原、州、陘、緝、欒、茅之田。」(國語晉語四)溫原田邑入晉後，又賞給貴族，幾度易手，卻至

說溫是他的故邑，周卿劉康公和單襄公駁斥他說：「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左成十）道理就在於王土的傳統，貴族封地追溯其淵源皆出自周天子也。小雅北山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公羊傳曰：「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桓元）從這觀點看才得真切。後來王莽食古不化，「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賣買。」（漢書王莽傳中）就是想恢復和發揚西周「王土」的理想，嘗試周人都做不到的事。

國君與卿大夫之間的土地關係亦復如天子之於諸侯；列國貴族之領地得自諸侯，故理論上諸侯對領地的主權高於領主。譬如西元五三五年魯昭公朝於楚，晉人不滿，於是藉口來修杞之封疆，替杞國索回被魯佔的土地，季武子執政守國，將以孟孫氏的成子杞。時孟僖子從昭公於楚，成之守宰謝息不聽命。

季孫曰：「君子在楚，於晉罪也，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不如與之，問晉而取諸杞。」吾與子桃，成反（返）誰敢有之？是得二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辭以無山，與之萊、柞，乃遷于桃。晉人爲杞取成。（左昭七）

季孫執政，其決定即是魯國國君的決策。孟孫之成既然是魯君所封，必要時國君可以收回，不過魯君取回成，須要用桃邑和萊、柞二山作代價，亦可證明貴族封地之私有權是不能輕易抹殺的。

另外有一種國君直轄地，賞賜給貴族作爲采邑，其權屬性質更爲複雜。上文提到的州，西元前六三五年襄王賜予文心，成爲晉君的直轄地，謂之「州縣」。歷代晉君將州賜給不同貴

族，至西元前五三九年賞給鄭國的公孫段。左傳昭公三年曰：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公孫段之父）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

策是賜命之書，州縣之地當載於其上，表示公孫段及其家族擁有這塊土地的主權。此縣作爲采邑至此已數度易主，左傳同年曰：

初州縣、欒豹之邑也，及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舍之。

晉國大族都覬覦州的田地，四年後，鄭子產乃歸州田於晉，左傳昭公七年曰：

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爲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言，敝邑獲戾，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從子產答辭知道，直轄地賜作采邑後，領主是可以傳諸子孫的

，其所以不敢或不能，多半是政治的因素。如郤氏、欒氏是族滅，豐氏則求免「懷璧之罪」。這種采邑也可以作為交換之資，韓宣子獲得州縣後，因為從前說過義正詞嚴的大話，不好意思公開據有，乃拿來和樂大心換原縣。就遺傳和交易而言，作為直轄地的采邑是具有高度的「私有性」的；然而由於貴族間政治鬥爭激烈，很少有一族能長久維護「別縣」作為采邑的，州如此，溫縣亦然。（註五）從州縣授受過程來看，直轄地采邑的最高所有權屬於國君，當無疑義。

綜觀封建土地性質，「王有」和「私有」是並存的，而且互不排斥；二者交錯，構成非常複雜的關係，不能一概而論，有人提出周代土地制度基本上是從王有轉變到貴族所有的過程，（趙光賢，周代社會辨析，頁三九—六九）亦看出其中的複雜性。

大體上王土的思想雖然存在，相對的「私有性」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文獻，天子或國君自貴族索回封地的情形並不常見，強制奪回更屬稀罕；否則，往往會爆發政治鬥爭，干戈相見。如周惠王叔父王子頹作亂，導因於王取子頹師傅之圃，取邊伯之宮，奪子禽、祝跪與詹父之田，於是「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左莊十九）魯閔公之傳奪大夫卜齮田，閔公不處理，終為卜齮所殺。（左閔二）晉厲公「奪諸大夫田」以「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國語晉語六）結果被欒書、中行偃所弑。（左成十）西元前五六三年鄭有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叛變，其中四族係因執政的子駟「為田洫」使「皆喪田」，於是懷恨作亂。（左襄十）而楚平王為令尹時，「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薳居田，……又奪成然邑，」故薳氏之族「因羣喪職之族」作亂，平王自殺而亡。（左昭十三）周、魯、晉、鄭、楚這幾

次政變的因素雖然很複雜，但土地權屬無疑地居極其重要的地位。討論封建土地制度，如果專注於抽象的法理概念而忽略習慣和事實，是難免偏頗的。

四、編戶齊民土地私有制之形成

(一) 封建制的「公田」和「私田」

封建時代農民耕種的田地有「公田」和「私田」之別。所謂「私田」是其生產所得耕種者可以私有，相對於「公田」之生產完全歸於天子、諸侯或貴族等領主而言，和農民的私產是毫不相干的。農民與其耕地的關係雖然記載殘闕，不能詳論，但還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尋。

詩經邠風七月描寫邠公領民一年到頭的勞動和生活，生產所得歸之領主，農民連最基本的生活資料亦不能保有，而取自於邠公。詩曰：「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觶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這是衣。又曰：「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這是食。貴族領主所養農人者，主要當然是每日主食之五穀，詩雖未嘗明言，但「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箋云：「既同，言已聚也。」疏曰：「聚納於領主的囷倉。詩經別篇亦多言領主積聚糧食，如小雅甫田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周頌載芣曰：「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其秬。」良耜曰：「穫之挈挈，積之粟粟，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周頌這兩篇描述田地的收穫，農人是否保有自己的收成，尚難斷言，但甫田却是明言「我取其陳，食我